



青年婚姻路上的 愛與礙



202511版權所有

前言

近年來，臺灣社會在婚姻與家庭議題上呈現令人憂心的趨勢。根據內政部2023年統計，全國男性平均初婚年齡約32.9歲、女性約31歲，顯示結婚年齡持續攀升，單身人口比例逐年增加。進一步觀察十年變化，2014年全國結婚對數約14.9萬對，2024年降至約12.3萬對，十年間減少近兩成。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包含高房價、低薪資、生活壓力與對未來的不確定感，使「晚婚」、「不婚」成為了社會常態。

教會青年也面臨同樣處境。他們渴望婚姻中的真「愛」，卻被現實條件中的阻「礙」所攔住。有人因經濟能力而退縮，有人因自身條件而卻步，甚至有青年感嘆到：「在這樣的情況下，我還有機會走入婚姻嗎？」

本文將從三方面探討：



聖經中的婚姻觀，
不是條件的比較，
而是兩個願意信靠神的人，
一起走進盟約的婚姻生活。

文／siyo
圖／Sara



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，祂必指引你的路（箴三16）。

一、條件限制下， 有機會走入婚姻嗎？

1. 外在條件的限制

在現今社會，婚姻的選擇往往受到學歷、經濟、外貌與家庭背景的影響。即使在教會的生活中，這些條件也不免成為許多青年心中的隱憂。有人因學歷不高，覺得自己缺乏競爭力，有人因收入不穩，擔心無法承擔家庭經濟，有人出身於單親家庭，害怕因此被拒絕。這些現實壓力，讓不少青年對踏入婚姻產生困惑，甚至認為自己沒有能力建立美滿的家庭。

2. 內在條件的挑戰

除了外在條件，內在的性格與屬靈成熟度也會影響婚姻。有些青年過於內向，不善交際，難以認識主內的異性；有些青年過於消極、缺乏自信，在人際互動上總是退縮；還有一些青年，平常較少參與聚會，對於事奉也無熱忱，令人擔心是否能承擔家庭的屬靈責任。

3. 從「不好」到「真好」

神說：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」（創二18）。這裡的「不好」並非指亞當有缺陷或條件不好，而是指出人若只停留在「獨居」的狀態，就難以經歷夫妻間「彼此相愛」的生活。神看見人的孤單，也知道人需要陪伴與幫助，所以祂親自預備人的婚姻，讓兩個不完全的人，在愛中一起學習、一起成長。

神的配合常是互補的，如同「女」與「子」合起來成為「好」，代表生命因婚姻的結合而成為美好。當我們相信神在人婚姻中的預備時，人就能夠從「獨居不好」進入婚姻的「彼此成全」；那份「好」，就成了夫妻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美好見證。

二、教會如何輔導青年踏入婚姻？

青年能否跨越婚姻的障礙，教會扮演極關鍵的角色。

1. 建立正確的婚姻觀念

聖經中的婚姻觀，不是條件的比較，而是兩個願意信靠神的人，一起走進盟約的婚姻生活。神起初設立婚姻時，神使亞當沉睡，從他身上取下一條肋骨，造成一個女人，親自「領她到那人跟前」。亞當看見夏娃時肯定的說：「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」（創二21-23）。

這段經文提醒我們：婚姻不是人的安排，而是神的預備；不是靠條件的配合，而是神親自的帶領。亞當的沉睡，教導我們學習安靜、等候，讓神在我們生命中動工；而女人出自男人的肋骨，表明婚姻是一種彼此聯屬的生命關係。當神親自引領兩人相遇，那份「骨中的骨、肉中的肉」的感動，是出於因順服神的安排而有的認定。

同樣地，利百加在聽見老僕人述說神奇妙的帶領後，面對父母的詢問說：「你和這



人同去嗎？」利百加說：「我去。」那是一份單純的信心。雖然素未謀面，看似是不確定的未來，以一般人的觀念會認為：「沒有相處，怎能相愛？沒有交往，如何交心？」在人看來或許是冒險，在信心裡卻是最穩妥的交託。因為唯有在信仰中的選擇，當彼此都願意成為合神心意之人時，這樣的婚姻才能蒙福。

2. 安排合適的相遇機會

(1) 在信仰中相遇

青年若在信仰的環境中彼此交流，更容易增加相識的機會。透過教區或總會舉辦各種的青年聯合聚會、大專、社會組的神訓班、未婚聯誼等等，讓人能在神的同在中自然相遇。就像《路得記》裡的場景——路得「恰巧」到了波阿斯的田裡（得二3），波阿斯也「正從」伯利恆來（得二4），一句「那是誰家的女子？」展開了他們彼此的相遇與對話。雖然經文沒有直接提到神，但他們的相遇，其實是神在背後的穿針引線，從靈裡的相通，逐漸發展成彼此的認定。

(2) 在服事中認識

鼓勵青年主動參與教會的各樣服事，因為在事奉的過程中，往往能看見對方平時不容易察覺的一面。透過同心服事，不僅能一起經歷事奉的喜樂、分享屬靈的感動，更能從細微處看出對方的信心、態度與責任感，就會超越外貌的吸引，看見內心真實的生命。這樣的經歷，也能成為未來建立基督化家庭的基礎。

3. 交往中的陪伴與輔導

教會應主動了解青年的近況與對婚姻的期待，透過真誠互動，建立信任關係，進而在合宜時機作適當的介紹。交往中要給予空間、不造成壓力，在關係尚未確立前，也不宜太早公開，而以陪伴與代禱支持為宜。

如同亞伯拉罕的僕人為以撒的婚姻禱告，求神施恩，使青年遇見合神心意的對象，兩人能夠在交託中經歷神的引導，幫助青年以信心進入神所預備的婚姻。

三、青年該如何預備自己進入婚姻？

1. 建立以神為中心的生活

婚姻若沒有以神為中心，愛就容易變成以自我為中心，我們常用三角形來比喻婚姻的關係：兩端是夫妻，頂端是神。夫妻來自不同的家庭背景與不同的價值觀，一開始或許因愛而結合，隨著了解加深也可能因差異而產生距離感。唯有夫妻二人都走向神時，彼此的距離才會越來越近，最終在主裡合一。

因此，青年在進入婚姻前，要先讓信仰穩固：「在禱告中與神親近，在聚會中建立信仰，在服事中學習承擔。」當生命以神為中心時，才能脫離以自我為中心的思維，活出「以基督為我家之主」的核心價值。

2. 培養責任感與溝通能力

神起初設立婚姻時說道：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（創二



24）。所謂的離開父母，是指在經濟、生活與信仰上都能夠獨當一面，不再依附父母，而能成為另一半的依靠，學會承擔責任，這樣才能給予婚姻足夠的安全感。

婚姻也需要有良好溝通，學會傾聽與尊重，允許彼此間可以有不同的看法，但要彼此尊重，遇到意見不合時，願意尋求共識而不是爭輸贏。真正的愛，不是要求對方改變，而是願意先改變自己。正如聖經說：「丈夫要愛妻子，如同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」（弗五25），要知道婚姻的幸福，來自彼此願意為愛付出與捨己的過程。

3. 明白婚姻的盟約與忠誠

現代人的婚姻多半以「合約關係」為基礎，而非「盟約關係」。合約是雙方為保障自身權益、追求平等互惠所立的協議，一方若無法履行義務，雙方便可協商解除。然而，神所設立的婚姻並非如此。婚姻的盟約是夫妻二人與神共同立下的誓約，在愛與捨己、包容與忠誠上，要一直維持到生命的終了為止。正如聖經所說：「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」（太十九6）。

因此，婚前要謹慎選擇，婚後要忠心守約。忠誠不只是避免背叛，更是在艱難中仍不離不棄，如愛的真諦所詮釋的內涵，愛是「凡事包容、凡事相信、凡事盼望、凡事忍耐，愛是永不止息」（林前十三7-8）。這正是盟約關係最真實的體現。

4. 禱告尋求神的旨意與帶領

許多青年在情感中最常困惑的是：「既

然婚姻是神所配合的，我怎麼知道他是不是神所安排呢？」因此，交往中的青年必須在禱告中尋求神的帶領。何謂神的旨意，聖經所給我們的是一個原則性的教導：「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；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、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」（帖前四3-4）。

可見，神給人自由選擇的權利，同時也為愛設下界線。正如在伊甸園中，神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（創二16-17）。這原則讓我們明白，合乎神旨意的婚姻，必須建立在聖潔與尊貴之上，遠避一切不合真理的情慾與行為。

在交往的過程中，雙方都要以禱告查驗、以信心等候。當神所預備的亞當、夏娃出現時，心靈自然會有從神而來的印證與認定，如同亞當看見夏娃時說：「這是我骨中的骨、肉中的肉。」這正是主內聯婚、主前完婚的夫妻共同的經歷與見證。

結語

婚姻，不是尋找完美的人，而是尋找適合的人；也不是追求條件最好的人，而是讓自己成為合神心意的人。當青年以神為中心，在愛中學會承擔，在盟約中持守忠誠，並在禱告中尋求神的旨意時，婚姻就能夠跨越現實的阻「礙」，而進入神所賜下的真「愛」。唯有讓神居首位，愛才能長久；唯有立基於真理上，家才得以堅固。

